



首頁 > 資訊服務 > 行政院消保專區資料

行政院消保專區資料

參觀觀光工廠應注意事項

日期：106-06-27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鑑於觀光工廠逐漸成為國民旅遊之熱門景點，民眾參觀風氣日益興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並瞭解國內觀光工廠的場所公共安全及產品衛生及商品標示是否符合現行法律規定，會同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單位等隨機抽17家觀光工廠針對建管、消防、衛生安全及商品標示等項目進行聯合查核。發現部分業者有不符合規定之情形，多數違規態樣為未依建築法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警報設備不符合規定、使用過期食品、未標示製造商或生產商電話/地址及未標示原產地等商品標示不符合法律規定。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赴觀光工廠參觀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首重公共安全，應注意參觀路線及逃生動線等事項；在購買業者產品時，務必看清楚相關標示。
- 二、確認觀光工廠業者有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相關保險額度，經經濟部輔導之業者，都有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對消費者權益較有保障。
- 三、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上版日期：106-06-27

►相關連結

[公布「106年度觀光工廠建管、消防、食品、酒類、商品標示及衛生安全」查核結果](#)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